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211810100102-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建设单位	昆明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四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A1、A2、A5、A6、A7、A8地块）		
建设地址	呈贡区景明北路段（吴家营旁）		
建设规模	367034.37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2685.7569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南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昆明官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施工单位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龚宪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志杰、黄建国、陈荔晓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明刚	总监理工程师	李学献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04月01日 竣工日期:2020年04月01日		
备注	在建补办：2022年3月18日申请竣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1日；建设单位名称由“昆明新都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价格由“102685.7569万元”变更为“118200.0995万元”。 2022年12月13日因原施工许可证正本丢失，原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No.0012634）作废，并核发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及附件。 2023年6月1日申请建设单位名称由“昆明新都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赵正祥”变更为“赵为虎”；设计单位名称由“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变更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由“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由“李学献”变更为“黄一计”。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2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211810100102-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昆明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四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A1、A2、A5、A6、A7、A8地块）		
建设地址	呈贡区景明北路段（吴家营旁）		
建设规模	367034.37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2685.7569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南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昆明官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施工单位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龚宪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志杰、黄建国、陈荔晓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明刚	总监理工程师	李学献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04月01日 竣工日期:2020年04月01日		
备注	在建补办；2022年3月18日申请竣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1日；建设单位名称由“昆明新都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价格由“102685.7569万元”变更为“118200.0995万元”。 2022年12月13日因原施工许可证正本丢失，原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No.0012634）作废，并核发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及附件。 2023年6月1日申请建设单位名称由“昆明新都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赵正祥”变更为“赵为虎”；设计单位名称由“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变更为“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由“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由“李学献”变更为“李学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一、本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2372